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資訊推動小組組織章程

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章程係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訂定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資訊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召集人一名，委員若干名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本中心講師(含)以上教師自行登記，經中心會議通過者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；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 1. 協助本中心電腦相關設備與軟體之規劃與管理。
 2. 協助本中心網站之管理維護與資訊更新。
 3. 協助本中心電腦設備、器材與軟體之申購計劃。
 4. 確立本中心資訊發展方向、配合相關計劃達成各項預期目標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每學期初或學期末中心會議前一星期內，由召集人籌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亦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章程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